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电镀领域，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在电镀设备市场保持专注、持续创新，现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镀设备企业。公司的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客户认可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广泛应用于高效能计算机、服务器、大数据中心、高端通讯设备、人工智能、云储存等领域。同时，凭借在 PCB 电镀设备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与领先市场地位，将业务拓展至通用五金电镀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实现多个国内及行业首创。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2023 年 11 月公司设立东威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将加快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加大海外重点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强化在全球电镀设备领域中的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新型工业化的逐步推进，制造业将逐步向生产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迭代等升级。一方面，自公司成立以来，我们一直坚持高端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技术领先，成果明显，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多次创造行业第一，多款设备荣获“首台套”等荣誉。另一方面，公司作为设备商，设备应用范围广阔，在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也将把握行业机遇，用心做好产品，服务于国家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

二、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2021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88,320,000.00 元（含税），占 2021 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0%。2022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64,768,000.00 元（含税），占 2022 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

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建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建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为更好服务公司股东、投资人，公司将强化各项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人见面会等多样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加深投资人对公司业

务、财务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同时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的频次，及时、准确的向市场反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后续，公司将聚焦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通过图文、表格、视频等形式，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的同时增强其可读性和有用性，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促进投资人与公司建立更加稳定、信赖的长期关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